

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文件

越水许〔2019〕33号

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关于柯灵幼儿园百盛园区涉河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中心幼儿园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柯灵幼儿园百盛园区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表》《柯灵幼儿园百盛园区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等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《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洪及河道整治规划》《越城区PJ-06单元一号街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的占用水域方案，现将有关涉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柯灵幼儿园百盛园区建设项目占用寺东村区块内湊底水域面积337平方米。根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曹娥江、浦阳江及绍兴市区重要水域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07〕57号）规定，该水域为非重要水域。在本项目地块内开挖水域面积

280.98 平方米，在绍兴市袍江片东入曹娥江排涝工程中多开挖水域面积 60 平方米。项目实施后，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水面率不减，容积不减，对地块周边河势无不良影响，满足等效替代的要求。

二、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报告中的控制点实施，新河岸线需新建护岸，确保满足各项规划要求。

三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施工期间管理，严禁污水、泥浆、垃圾等未经处理就近排放，水上施工期间，对施工材料做好防护工作。接受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根据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在河道审批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，不得妨碍防洪度汛安全。尽量安排非汛期施工，确需在汛期（每年 4 月 15 日—10 月 15 日）或跨汛期施工应编制度汛方案。开工前将施工方案及度汛方案（如涉及汛期）报我局备案。

五、替代工程需同步实施、同步验收。项目竣工后，通知我局参与验收。

六、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七、工程如涉及第三方水事权益的，由你单位自行协调解决。涉及其他部门的手续，请自行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抄送：区发改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、斗门街道办事处
越城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